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 月 14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形式发出, 200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 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6名,实到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 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,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
一、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: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: "公司住所: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009, 邮政编码: 130061" 修订为: "公司住所: 中国吉 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701 室, 邮政编码: 130061"。 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 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议案:

与会董事就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,董事会议事规则,公司信息披露,公 司经营管理报告方面进行了讨论,同意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形成整改意 见报告,各项制度修改后报下次董事会审议后,提交下一届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 表决通过。

以上第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九年八月二十六日